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鈞
被　　告　臺灣牛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4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至同年7月間，向原告購買美食家大豆沙拉油等貨品數批，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458元，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月結45日，惟屆期被告並未依約付款，原告乃於107年8月27日函知被告於文到3日內出面處理，被告於107年9月中告知因營運狀況不佳，無法支付貨款，經多次協調，被告進而同意分期給付貨款，然當原告於107年12月26日再度前往被告營業處所收款時，被告猶未付款，其後亦藉故拖延、不接電話，故爰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述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5月至同年7月間，向原告購買美

食家大豆沙拉油等貨品數批，被告共積欠原告148,458元，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月結45日，惟屆期被告並未依約付款，原告乃於107年8月27日函知被告於文到3日內出面處理等情，有銷貨簽單、銷貨彙總表、存證信函、被告營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66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，民法第367條亦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並已依約出貨完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具有雙方約定月結45日付款之期限，已於前述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擔遲延之責任。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未逾越前揭所得請求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48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6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